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慶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dq961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77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選須知、團體組及個人組申請書各1份 (43802283_1153077320_1_ATTACH1.pdf、43802283_1153077320_1_ATTACH2.odt、43802283_1153077320_1_ATTACH3.odt)

主旨：為轉知環境部辦理「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活動，請貴校協助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9397號函辦理。
- 二、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如製程以低污染、低毒性、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
- 三、「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包含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



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

四、為讓貴校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相關事宜，該部自115年7月6日起於全臺舉辦7場次參選說明會，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請貴校踴躍推薦績優團體或個人參選，並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

六、檢附參選須知、團體組及個人組申請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